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志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謝明澂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志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且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公庫繳交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參拾柒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文志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多次申報以詐領加班費之數舉動，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所侵害均係相同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被告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詐欺取財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詐術行為，而遂行詐領加班費之目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詐欺取財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處
02 斷。

03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明定。又按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
05 人之矯正、教化，期使不再犯，而非科以重罰不可，倘依被
06 告情狀，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並可達防衛社
07 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
08 量其情狀，而認有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09 刑，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
10 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身為公務員，
11 卻有詐領加班費之情事，固值可議，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所詐領金額非多，且均已繳回，倘其本案逕科以公務員登載
13 不實公文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實稍嫌過重，
14 而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手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6 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觸法
20 ，且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則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
21 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
2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
23 自新。又審酌被告所犯本案犯行，實肇因於法治觀念薄弱，
24 為促使被告日後尊重法律秩序與法規範，確保能記取教訓，
25 除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
26 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
27 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

28 六、被告詐領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14,637元，業經被告繳交扣案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昕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17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18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19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